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年3月23日（星期三）14時整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1會議室

主 持 人：鄭代理校長德淵

紀錄：洪育得

出席人員：黃教務長翠梅、施學務長德華（並兼任中國音樂學系主任）、邱總務長宗成、蔡研發長宗德（並兼任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所長）、黃館長雅容（並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蔡資訊長慶同（並兼任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所長）、陳主任美瑜、蔡主任秀雲、黃暫代主任秘書一峰、賴院長錫中、柯主任慶姿、洪所長珮綺、陸暫代主任佳暉、呂所長理煌、顧所長世勇、井院長迎瑞、孫所長松榮、彭兼代主任靖、潘主任亮文、耿所長鳳英、蘇主任委員一志（共21人）

莊組長耀隆、許組長瑞芳、詹主任信德（並兼任資訊處組長）、王靜怡、李立明、林組長靜慧、蔡組長敏玲、毛組長福銘、丁組長崇桂、賴組長宗文、鄭組長悅嬌、蔡小隊長佰璋、余組長命宗、翁組長志文、黃主任俊錫、張組長蓮珠、蘇組長美朱、胡組長美蓮、朱組長夢慈（共19人）

列席人員：龔主任卓軍（共1人）

請假人員：張主任瑀真、薛院長保瑕（並兼任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所長）、張所長清淵、劉院長婉珍、郭主任姝吟、楊欣潔同學、連翊涵同學（共7人）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各處、館、室、中心、院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一、提案

（一）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研擬規劃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決議：1、同意本案方向，項目內容再由統籌單位規劃。

2、本次會議原定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之報告，改為下次會議。

執行情形：本校 105 至 10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項目內容業經 105

年3月30日簽會各單位提供修正意見後，於4月22日致函各單位配合依限提交計畫內容，以利彙辦；至原定之單位簡報依指示暫無需辦理。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決議：1、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2、第一條修正為：「本辦法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3、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修改為：「…以本校教師身份完成或發表，…」。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通過辦法置於研發處網頁公告周知，並據以辦理本年度教師教學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獎勵。

(三)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5學年度教務行事曆」，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105學年度教務行事曆業於105年3月29日南藝教註字第1051200131號函報部審核，嗣經教育部105年04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44845號函核准備查，並已公告於學校網頁。

(四)廢止「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105年4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廢止。

(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議：1、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2、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校置兼任稽核人員一人至三人，…」。

3、第二條第二項修正為：「…由校長就各學院、行政單位提供本校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現職教職員名單擇聘之，…」。

執行情形：已提105年4月28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六)「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網路管理要點」第五、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資訊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資訊處網站。

(七)有關視覺藝術學院與韓國美術研究所簽訂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視覺藝術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執行情形：已進行簽約。

(八)有關本校擬與北京中央美術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定書乙案，
提請討論。
(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九)關於藝術史學系支援師資孫淳美老師提出修正課程「歷史(一)：台灣文化史」之學生成績乙案，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會議決議，已提請教務處協助辦理修正學生成績事宜。

二、臨時動議：

有關本校申請「105年教育部補助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議：1、本案緩議，下周三將另開會議討論。

2、下周三會議，除院長外，各院再推派一至二名教師代表與會，
並請內部先就議案內容討論。

執行情形：本處分別3月31日及4月8日舉辦兩次協調會議，並於會議中決議由視覺學院擔任統籌規劃單位，研發處為協辦申請單位。全案業於4月17日期限內完成申請作業。

肆、單位報告【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無)

伍、主席結論：

一、為利事前作業及準備，請各單位推薦本學期畢業典禮致詞貴賓名單。

(各單位)

二、有關部份師生反應大門南側新建機車停車場，計畫事前缺乏宣導溝通、步行過遠、照明不足、有視覺死角，易有交通意外情況，且因昏暗恐危及學生人身安全，進而建議開放就近宿舍停放機車乙事，請總務處再行研議。

(總務處)

◎執行情形：

- (一) 本案係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中，由建築所所長提案「因車道設置機車停車位影響整體景觀，是否可一併規劃將機車停車位設置於不影響景觀的地點」，奉前校長核示辦理興建。
- (二) 經查本校在二宿前及第一大門南側均設有機車停車場，與原路邊機車停車格，經實測(最遠)大約僅增加 150 公尺，距離並無過遠。
- (三) 大門南側機車停車場目前設有 6 盞 120 瓦 LED 路燈，照度比本校校園道路路燈約高出 4 倍，另設有 6 具高畫質監視器，目前亮度應該足夠且提高了安全性。
- (四) 目前該停車場設有 208 格機車停車位，在規劃時已考量交通安全因素與原路邊機車停車格相比較，安全性有明顯增加。自今(105)年 2 月 22 日啟用以來未發生交通事故，與原機車停車格(104 年發生 3 件交通事故)相比較，交通事故有減少之趨向。
- (五) 本校目前已設有 9 個機車停場所，提供停車需求者自行選擇較近之停車場所，且本處目前正規劃在視覺館右前方空地增設約一處機車停場所，只要經費許可就會逕行施作，完工後即可再增加一處機車停車場所提供需求者使用。

三、為利推廣教育課程及活動報名繳費，請資訊處即早開發完成「活動報名系統」。

(資訊處)

◎執行情形：已與出納組討論各項功能，並依照需求表內容開發完成，待測試完成後即可上線。

四、有關專兼任教師折算比例之合理性，請人事室及主計室詳實統計計算後，併同教師人數、授課學分數及勞健保費用等資料，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主計室、人事室)

【主計室與人事室】

◎執行情形：

- 一、本室前於 105 年 3 月 28 日以南藝人事字第 1051600055 號書函檢送調查表 1 份，請各系所依員額及所需經費實際運用情形，重新檢討專兼任教師折算比例之合理性，並提供理由及意見據以研辦。
- 二、經彙整各教學單位意見，並與教務處及主計室研商，衡酌本校課務及財務狀況後，擬具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於 105 年 4 月

29 日以南藝人室字第 1050000066 號書函，再送請各教學單位、教務處及主計室提供修正意見，各單位意見彙整如附件。

三、茲將各單位提供之修正意見，納入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並提 105 年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討論。

【意見調查彙整表如後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意見調查彙整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意見欄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一位專任教師之職缺，<u>在不超過二分之一人事費支出及每週授課時數二十小時情形下，得聘請五位兼任教師</u>，並依實際情形隨時檢討。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一位專任教師之職缺，以聘請四位兼任教師為原則。 音樂領域之學術單位因教學上特殊需要，<u>在不超過一個專任教師人事費支出之情況下，得聘請六位兼任教師</u>，並依實際情形隨時檢討。	一、修正本條文第二項規定，並將第三項規定刪除。 二、查本校前於 105 年 3 月 28 日以南藝人事字第 1051600055 號書函檢送調查表 1 份，請各系所依員額及所需經費實際運用情形，重新檢討專兼任教師折算比例之合理性，並提供理由及意見據以研辦。 三、經彙整各教學單位意見，並與教務處及主計室研商，衡酌本校課務及財務狀況後，修正為一位專任教師職缺得聘請五位兼任教師，惟聘請之兼任教師人事費支出，不得超過每位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人事費，且每週授課合計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小時。	1. 音樂學院： 增列「惟另收主副修費之系所，所聘教師不列入員額計算，以符實際教學之需為度。」 2. 音樂學系： (1)建議由個別指導費支付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及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不足部分再以專任教師員額之人事費用支應。 (2)兼任教師勞健保及勞退金費用改由系所負擔以來，已造成系務運作之困難，相關演奏用樂器（管樂器、打擊樂器及鋼琴）皆無法有足夠經費維護保養，建議將兼任教師勞健保及勞退金費用改回由學校統一支應。（或由專任教師員額之人事費用支應）。 3. 中國音樂學系： 二分之一如何訂定？是因校務基金列入 50%？ 4. 鋼琴合作藝術所： 無意見。 5.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請明確說明，修正規定第三條文內容之「…專任教師之職缺，在不超過二分之一人事費支出…」，其中專任教師之職缺是一何等職級標準採計。其餘無修正意見。 6.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 (1)人事費是以何職級教師為準則？是否應進一步說明。 (2)是一位兼任教師可每周授課 20 小時或另有計算方式。此處語意需再明確。 7.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所： 無意見。 8. 教務處： 條文中「人事費支出」，依教師薪級表，教師薪點涵蓋範圍自講師 245(新臺幣 56580 元)至教授 770(新臺幣 107525 元)，支出金額差距甚大，是否應明定支出金額，俾便遵循。 9. 主計室： 建議述明專任教師職級及薪級(例：助理教授薪級 475 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星期三) 14 時整			
地點	圖書資訊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鄭校長德淵		紀錄	洪育得
出席人員	✓ 教 務 處	李力梅	視覺藝術學院	鄭德淵
	學 務 處	施德華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陳一峰
	✓ 總 務 處	邱宇斌	建築藝術研究所	鄭德淵
	✓ 研究發展處	黃雅宏	應用藝術研究所	鄭德淵
	圖 書 館	黃雅宏	造形藝術研究所	黃雅宏
	✓ 資 訊 處	郭心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	
	人 事 室	陳美瑜	音像藝術學院	陳美瑜
	主 計 室	陳美瑜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陳美瑜
	國際交流中心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郭心
	秘 書 室	黃一峰	應用音樂學系	黃一峰
	✓ 音 樂 學 院	賴明中	文 博 學 院	
	音 樂 學 系	賴明中	藝 術 史 學 系	潘亮文
	中國音樂學系	施德華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鄭德淵
	✓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黃雅宏	共 同 教 育 會 委 員 會	黃雅宏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洪佩琦	通識教育中心	黃雅宏
	學 生 代 表			
	音樂學系 楊欣潔		藝術史學系 連翊涵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星期三) 14 時整		
地點	圖書資訊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鄭校長德淵	紀錄	洪育得
列席人員	視覺藝術研創中心	龔主任卓軍	龔卓軍
	體育中心	郭主任姝吟	
	莊組長耀隆	余組長命宗	余命宗
	許組長瑞芳	翁組長志文	翁志文
	✓詹主任信德	黃主任俊錫	黃俊錫
	✓詹組長信德	張組長蓮珠	張蓮珠
	林組長靜慧	蘇組長美朱	蘇美朱
	蔡組長敏玲	胡組長美蓮	胡美蓮
	毛組長福銘	朱組長夢慈	朱夢慈
	賴組長宗文	黃組長一峰	黃一峰
	✓丁組長崇桂	李立明	李立明
	鄭組長悅嬌	王靜怡	王靜怡
	蔡小隊長佰璋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成果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3 日 9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 9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七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第三條 教師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成果之獎勵類別、獎勵金額及獎勵記分如下：

一、學術期刊論文

- (一) 收錄於藝術與人文引文索引 (A&HCI)、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SSCI) 及科學引文索引 (SCI) 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獎勵新臺幣 (以下同) 四至六萬元整。
- (二)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 (TSSCI) 及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 (THCI Core) 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獎勵二至四萬元整。

二、學術專書：國際性出版社或經同等級一定審查程序後出版並檢具證明之學術專書，每本獎勵五至八萬元整。

三、國際級創作展演：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經國家級美術館典藏作品或受邀參與知名國際性展演者，每案獎勵四至六萬元整。

四、學術研究績優類

- (一) 國內外正式審查出版之「專書」或「專書論文」、「期刊論文」、「研討會後出版之論文集論文」，每一成果二十分。
- (二)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 (需檢附論文全文) 每一成果八分，若提具會前通過發表審查之證明，則每一成果十分。
- (三)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每案獎勵記分二十分。
- (四)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提案，每案獎勵記分五分。

五、創作展演績優類：由各學院 (含共同教育委員會) 就所屬領域自訂標準予以審查與核定獎勵。

前項獎勵條件如下：

一、各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成果，以申請獎勵一次為限。

二、各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成果須為審查日前一年度以本校教師身分完成或發表，且本校未補助其經費達半數以上者。

三、聯合發表之著作，依作者順位配分：第一作者百分之六十、第二作者百分之四十計算；若超過二位以上作者時，則第一作者以百分之五十計，其餘作者依百分之五十平均計。

四、學術專書須標有國際標準書碼，且非為教科書、翻譯著作、已發表之論文集編或研究成果報告。

五、研討會發表並於會前提交全文之論文歸「研討會論文全文」，會後經正式審查出版於論文集者另歸「經正式審查並出版之論文集論文」。

六、申請績優類獎勵記分之總分，以一百分為限。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經費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及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第三條第一至四款支用經費上限為百分之七十五，另百分之二十五撥至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獎勵創作展演績優者。

創作展演績優類之經費核撥，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餘額按所屬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

第五條 申請獎勵者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

申請學術研究績優類獎勵者，由系所推薦，並由各學院就教師之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成果分別判定積分，復依成績高低推選三至五人，送研究發展處。

第六條 申請獎勵案件經本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獲獎名單，並得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行事曆

製表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週數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舉 辦 事 項
八 月	暑假		1	2	3	4	5	6	8/1 第一學期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28 祖父母節
						1	2	3	
九 月	一	4	5	6	7	8	9	10	9/10 補行上班
		11	12	13	14	15	16	17	9/12 新生註冊上午大學部(四年學制日間班、一貫制)；下午研究所(碩、博士班)、9/13 舊生註冊並正式上課、9/13-9/26 加退選週、9/15 中秋節(放假)、9/16 中秋節調整放假(授課教師自行補課)
		18	19	20	21	22	23	24	9/22 第 1 次招生會議(暫定)、9/22 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十 月	二	9	10	11	12	13	14	15	10/10 國慶日(放假) 10/11-10/17 大學部暨一貫制四至七年級棄選週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0/24-11/7 碩士班甄試報名(暫定)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8-11/14 期中考週
十一 月	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11/19 校慶典禮活動(暫定)
		20	21	22	23	24	25	26	11/21-12/5 音樂系七年一貫制報名(暫定)
		27	28	29	30				
						1	2	3	12/2-12/4 碩博士班甄試(暫定)
		4	5	6	7	8	9	10	12/8 第 2 次招生會議(暫定)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2-106/1/9 教學意見調查
十二 月	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12/19-1/9 中國音樂系七年一貫制招生報名(暫定)、12/19 研究生棄考申請截止日
		25	26	27	28	29	30	31	12/30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12/26-1/9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
									1/1 元旦(放假)、1/2 元旦遇假日補假、1/3 第一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1/5 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暨教務會議、1/7-1/8 音樂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初試(暫定)
		8	9	10	11	12	13	14	1/10-1/16 期末考週
106 一 月	寒 假	15	16	17	18	19	20	21	1/17 寒假開始
		22	23	24	25	26	27	28	1/27 除夕、1/28-1/30 春節假期、1/26 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29	30	31					1/31 春節假期遇假日補假、1/31 第一學期結束、繳交畢業論文截止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行事曆

製表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 週數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舉 辦 事 項
二月	寒假				1	2	3	4	2/1 第二學期開始、2/1 春節假期遇假日補假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18 補行上班
	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2/20 註冊並正式上課、2/20-3/3 加退選週、2/25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筆試、2/24-2/26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面試(術科)考試(暫定)、
	二	26	27	28					2/27 和平紀念日調整放假(授課教師自行補課)、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3/1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截止日、3/2 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3/3-3/5 中國音樂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考試(暫定)、3/4-3/5 音樂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複試(暫定)
三月	三	5	6	7	8	9	10	11	3/9 第 3 次招生會議(暫定)
	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3/17 寄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暫定)
	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3/20-3/24 大學部暨一貫制四至七年級棄選週、3/20-4/12 博士班報名(暫定)
	六	26	27	28	29	30	31		
	七	2	3	4	5	6	7	8	4/3 兒童節、4/4 民族掃墓節(放假)、4/5-4/6(校外觀摩日,停課並於 6 月 26 日至 27 日統一補課)
四月	八	9	10	11	12	13	14	15	4/14-4/16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暫定)
	九	16	17	18	19	20	21	22	4/20 第 4 次招生會議(暫定)、4/17-4/21 期中考週
	十	23	24	25	26	27	28	29	4/29 博士班筆試(暫定)
	十一	30							
五月	十二	7	8	9	10	11	12	13	5/13-5/21 博士班面試(暫定)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5/18 第 5 次招生會議(暫定)、5/20 補行上班上課
	十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5/22-6/18 教學意見調查、5/26 研究生棄考申請截止日
	十五	28	29	30	31				5/29 端午節調整放假、5/30 端午節(放假)、6/1 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暨教務會議、6/3 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暫定)
	十六	4	5	6	7	8	9	10	
六月	十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6/12 第二學期休學申請截止、6/17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暫定)
	十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6/19-6/23 期末考週、6/22 第 6 次招生會議(暫定)
	十九	25	26	27	28	29	30		6/26-6/27 校外觀摩日補課、6/30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6/28 暑假開始
	二十							1	7/1-7/2 日間部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暫定)
七月	暑假	2	3	4	5	6	7	8	7/3 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7/4-7/17 轉系申請、7/6 第 7 次招生會議(暫定)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7/31 繳交畢業論文截止日、第二學期結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置兼任稽核人員一人至三人，隸屬於校長。

兼任稽核人員，由校長就各學院、行政單位提供本校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現職教職員名單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專任教師擔任兼任稽核人員者，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抵減授課時數。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兼任稽核人員。
- 三、兼任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 (一) 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 四、兼任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 五、兼任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時，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時，亦應自行迴避。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由校長命其迴避。
- 六、兼任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時，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 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 (三) 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兼任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 七、兼任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時，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必要時並得經校長同意，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協助稽核工作，其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支付。
- 八、兼任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時，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並應定期追蹤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如有短絀情形，兼任稽核人員應將開源節流計

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納入前項稽核報告。

受稽核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並得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九、前點第一項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 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 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 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 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 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 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 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網路管理要點

89 年 11 月 1 日 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91 年 9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9 月 1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5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要點之設立在於規範本校資訊網路之使用，包括網站之設置、網站使用網路的頻寬限制、網路資料之傳播、以及保持校園主機網路系統資源運作及資源分配公平。
- 二、 本校網路隸屬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者必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三、 校內網站之架設應符合學術及資源共享之目的。不得用來傳送具有威脅性、猥褻性或不友善的資料；亦不得發送任何含有不實影射或帶有人身攻擊內容之郵件。
- 四、 本校對校內網路之使用負有監督之責。網站架設須事先至資訊處申請，並登記列管；擅自架設網站者，一經發現將依情節受到 3 至 6 個月停止使用之懲戒。如果涉及違法、營利等情事，依學務處相關法規辦理，並立即停止該網站。資訊處對所列管之網站的監管權應在保密及不得複製或修改之原則下為之。
- 五、 為維護校內網路之順暢，除特殊需要之情事需事先提出申請並經資訊處同意外，一律禁止於一般上班時段及重大活動期間長時間傳送大量資料。
- 六、 學生或教職員個人在網路連線，每天每個 IP 點的總傳輸量對外不得超過 8GB，超過者停止該 IP 點使用網路一天；若網路使用者有違反「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精神作下列處理：
 - (一) 立即限制該違規電腦之網路使用權。
 - (二) 將該 IP 點流量公告於網站，供使用者查詢。
 - (三) 該電腦擁有(管理)者必須親自至資訊處說明，填寫「疑似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說明書」。
 - (四) 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次數及事實，處理如下：
 - (1) 第一次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者，若有違反事實，填寫「不再犯切結書」；若無違反事實，填寫「宣稱無辜之切結書」。
 - (2) 第二次以上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者，若有違反事實或無法取得誤判證明者，填寫「不再犯切結書」；若無違反事實者，填寫「宣稱無辜之切結書」，且要取得資訊處證明誤判之 Email 或證明文件。
 - (五) 資訊處將相關使用者所填寫「疑似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說明書」、「不

再犯切結書」、「宣稱無辜之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請學務處(學生)或人事室(教職員)備查。

(六) 待上述程序完成後，資訊處依該員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次數，作下列處置：

(1) 第一次違反網路使用規範且確定者，停止該員網路使用權 3 個月，於期滿後經該員提出申請始得恢復該員電腦之網路使用權。

(2) 第二次違反網路使用規範且確定者，停止該員網路使用權 12 個月，於期滿後經該員提出申請始得恢復該員電腦之網路使用權。

(3) 第三次違反網路使用規範，停止該員網路使用權並不得申請恢復。

七、 為保持校園主機網路系統資源運作及資源分配公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將依系統的容量公告設限，發信單封以 30MB 為上限，當個人電子郵件收信容量到達上限時系統將自動拒絕新的來信，發信單封容量限制將採系統自動限制。個人工作目錄(FTP)可供放置個人網頁及電子資料，每一個人工作目錄最高容量依系統的容量公告設限，資料存檔到達上限時系統將自動控制。公務、教學單位、教師或學生因特別原因需求更高容量者，可至資訊處申請。

八、 違反本要點第二~三條者，除本身應負民事或刑事責任，本校將依相關辦法予以懲處，並停止其網路使用權半年。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AGREEMENT ON ACADEMIC, AND CULTURAL RESEARCH
COOPERATION

COLLEGE Of VISUAL ARTS ,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WAN

AND

CENTER FOR ART STUDIES, KOREA

Both institutions seek to facilitate research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through sharing of research ideas, data, and academic resources that could lead to joint publications. Such opportunities may include joint research conferences, visitations and lecture at each other's institution.

In order to express their conviction that this cooperation will contribute towards the enrichment and deepening of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and the cultural and arts development of both institutions, the Center for Art studies, Korea and college of visual arts,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hereby agree to sign this agreement for a five year period.

For the Center for Art studies,
Korea

For college of visual arts,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President

Dean

Date:

Date:

學術文化研究合作協議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 與 韓國美術研究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與韓國美術研究所為透過雙方之研究、學術資源及出版物等建立雙方之間的學術研究合作，合作方式包括聯合辦理國際研討會及至對方機構參訪及講座等。

為促進雙方之學術研究合作目的，並增進雙方的文化研究和藝術發展，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和韓國美術研究所簽署為期五年之合作協議書。

韓國美術研究所
所長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視覺藝術學院
院長

日期

日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中央美術學院

學術交流協議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中央美術學院為促進兩校學術合作及加強文化聯繫，協議如下：

一、兩校按照平等互惠原則，合作實施和發展以下各項目：

- (一)交流學術資料、出版物及資訊。
- (二)進行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的交流。
- (三)共同進行學術研究與創作展演活動。

二、教師交流：

- (一)雙方得以協商進行兩校教師的短期訪問及研究、講學。
- (二)雙方教師一年以兩名為最高額。
- (三)雙方教師交流期間每位教師以一學期為最高額。
- (四)教師之薪給旅費應由推薦之學校自行解決。
- (五)教師之客座講學應按接待學校之安排辦理，但經接待學校研議後得酌予調整。
- (六)雙方應依據互惠原則，盡力幫助安排教師住宿，但費用需由雙方教師自行承擔。

三、學生交流：

- (一)兩校負責學術交流之單位為雙方交流計畫執行之行政單位。
- (二)交流學生包括一學期之研修生以及短期訪問學生，交流學生之名額，雙方以一對一等額及每學期 1-2 人為原則。
- (三)交流學生應符合所申請之系所規定。
- (四)交流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獲取學位。
- (五)交流學生需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1.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2.學業成績優良；
 - 3.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之要求及其他規定。
- (六)原屬學校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流學生之最後決定權。

(七)交流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規定，並在合乎規定之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權利。

(八)交流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之學雜費，毋需繳交接待校之研修費。

(九)雙方學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流學生之住宿，且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交流生應自行負擔旅費、住宿費、書籍材料費、證照費、簽證費、保險費、其他屬於個人支出費用。

(十)交流學生在完成研修時，應即返回原屬學校。

(十一)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之交流生之權力。遣退交流學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流生之約定。

四、本協議書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效期五年。本協議書得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除非是由任何一方在六個月前以書面告知對方欲解除合約，如無異議則自動延續五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年 月 日

中央美術學院

院長

年 月 日